

# 國立政治大學提供學術團體會址登記辦法

92年11月5日第58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0年8月3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學術合作交流，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提供國內學術團體於本校設立會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團體，係指依「內政部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」第一條第一款許可設立，並以促進教育及增進學術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。
- 第三條 學術團體應檢具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證明、章程、年度工作計畫、會員名冊及申請書，向本校提出會址登記申請。登記期間二至五年，期滿後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學術團體申請會址登記，應經相關之系、所、院級中心提出，送院審議通過，並簽報校長核定後，始可函報主管機關備查；院或校級中心提出申請者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簽報校長核定後，始可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校僅提供學術團體向主管機關登記會址，若需使用本校辦公空間及其他資源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並繳納費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